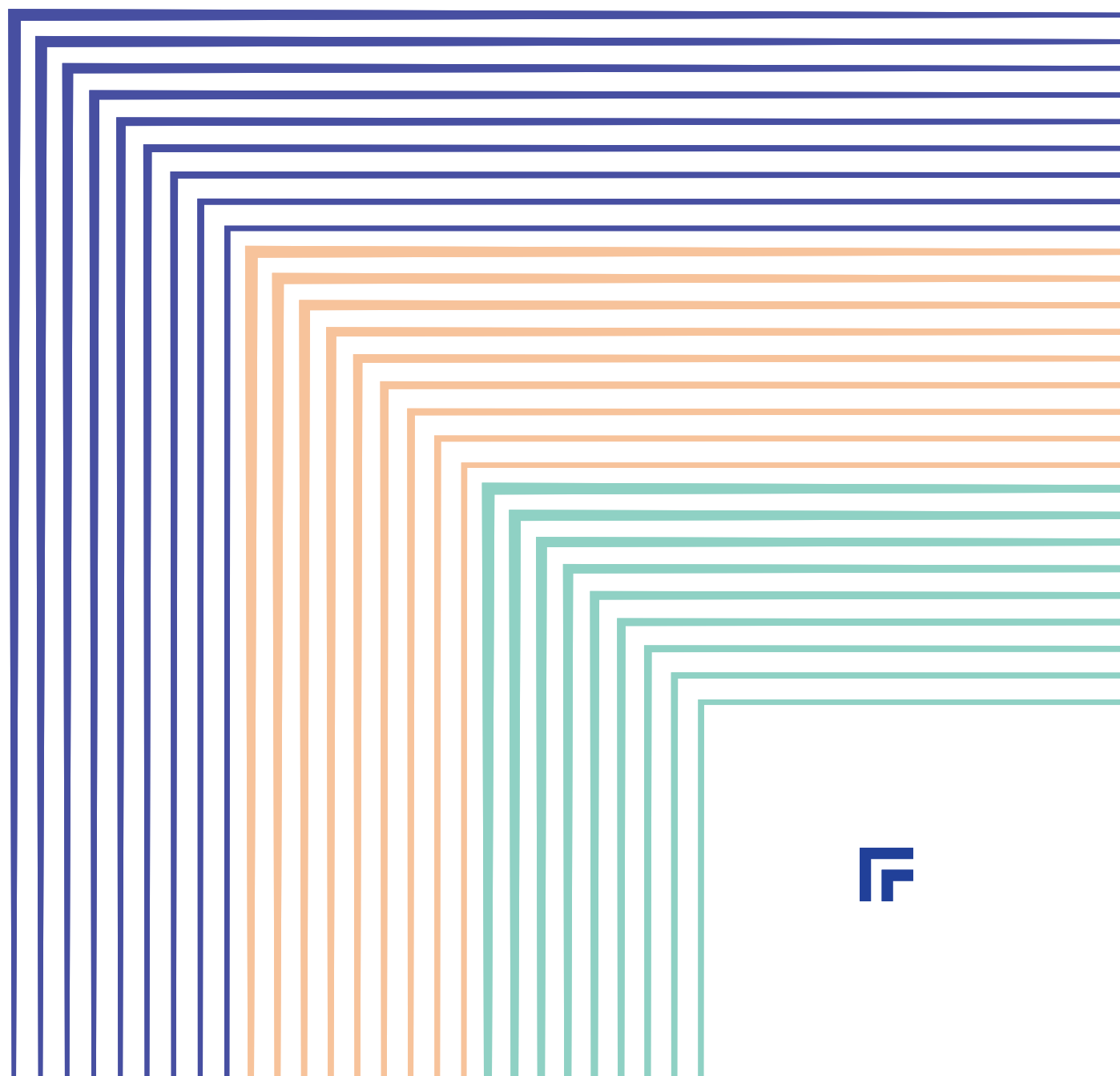


2025-26 年度執法報告

2026年7月14日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致力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恪守专业准则、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www.afrc.org.hk。

此中文版本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前言

本年度执法报告标志着会财局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是本局首次就调查、查讯及纪律处分的执法工作作出整合概览，向持份者提供更全面、更透明的监管工作报告。

我们在**2025-26**财政年度继续聚焦于维护审计质素，并维持市场对香港财务汇报的信心。透过采取策略性及风险为本的执法方针，会财局优先处理属高度关注及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针对若干重点范畴中反复出现的失当行为作出跟进，并在有需要时适时采取相称的纪律处分行动。

本报告重点概述主要执法成果，包括若干重大纪律处分个案，以及分别在审计项目及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中反复出现的缺失。我们亦致力向业界传达明确的监管讯息，并在适当情况下，透过发出合规意见函提供指引，不断提升业界合规水平。

本报告整合调查、合规及纪律处分的观点，突显会财局采取全面的执法方针。通过汇集执法工作各环节的洞察，本报告使各持份者(包括受规管者、财务报表编制者以及公众)能更清楚了解个案的执法流程，以及本局如何就执法个案作出相关决策和决定。

展望未来一年，会财局将继续聚焦风险较高及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范畴，包括质素管理及质素监控制度的缺失，以及严重审计缺失(包括涉及公众利益实体或受其他监管机构规管的实体之审计项目)，而该等缺失或会导致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我们亦会持续加强执法能力，以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跨境协作，提升监督及执法成效。

我们鼓励各持份者细阅本报告所列的调查结果、观察及实务建议，并主动采取相关措施强化其管治、提升其合规能力及维持审计质素高标准，以维护公众利益。

目录

前言

第1部分 概览

I.	本报告目的	1
II.	本局的执法程序	2
III.	年度工作概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第2部分 会财局2025-26年度执法工作

I.	执法方针要点	6
II.	已施加纪律处分的个案	9
III.	合规意见函	16
IV.	来年执法重点	17

第3部分 携手并进 维护公信力和财务汇报质素

I.	业界：配合会财局以达至有效的执法成效	20
II.	财务报表编制者及批核者：维护财务汇报质素	22
III.	公众：合理举报涉嫌失当行为 守护市场诚信	23

第1部分：概览

I. 本报告目的

本年度执法报告旨在让持份者更清楚了解会财局的执法程序、执法的重点、主要里程碑及监管结果。本报告主要涵盖**2025-26**财政年度(即**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同时亦阐述其后一些重要发展情况。

透过本局的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会财局针对优先处理的调查领域下发现的失当行为、违规行为及执业缺失，适时采取相称的执法行动，致力维护香港财务汇报生态圈的诚信，提升审计质素，并支持会计专业的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通过指出重复出现的问题及新兴风险，并重点说明已完成及正在进行的执法个案中的主要发现与观察，会财局旨在提供实务指引及个案借鉴，协助业界识别现行实务中的潜在风险及弱点，同时亦让公众人士更清楚了解影响业界的相关事宜，以及会财局对正当操守标准的期望。



业界

业界应充分考虑本报告所载的见解，尤其有关会财局执法重点的范畴。这些见解提醒各方注意本局的监管期望，强调遵守专业准则的重要性，并时刻保持警觉及维持专业怀疑态度。

受规管者亦应留意本报告所重点指出的执业及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性质，并检视自身运作情况，透过及时改进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包括针对性培训及改善质素管理制度。



财务报表 编制者及批核者

财务报表编制者及批核者(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等)可参考本报告所载资讯，当中涵盖常见的审计缺失及会计违规事项，从而评估相关内容对于有效规划、执行及监督财务报表编制及批核工作的影响。



公众

公众人士可透过本报告，加深认识会计专业发展的概况，以及相关发展对投资者及整体社会带来的深层意义。

II. 本局的执法程序

执法框架

根据会财局条例，会财局有权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及专业人士(即**会计师及执业单位**)的潜在失当行为展开调查，并采取纪律处分行动。我们亦会就公众利益实体在其财务报告中可能未能遵守会计规定的情况展开查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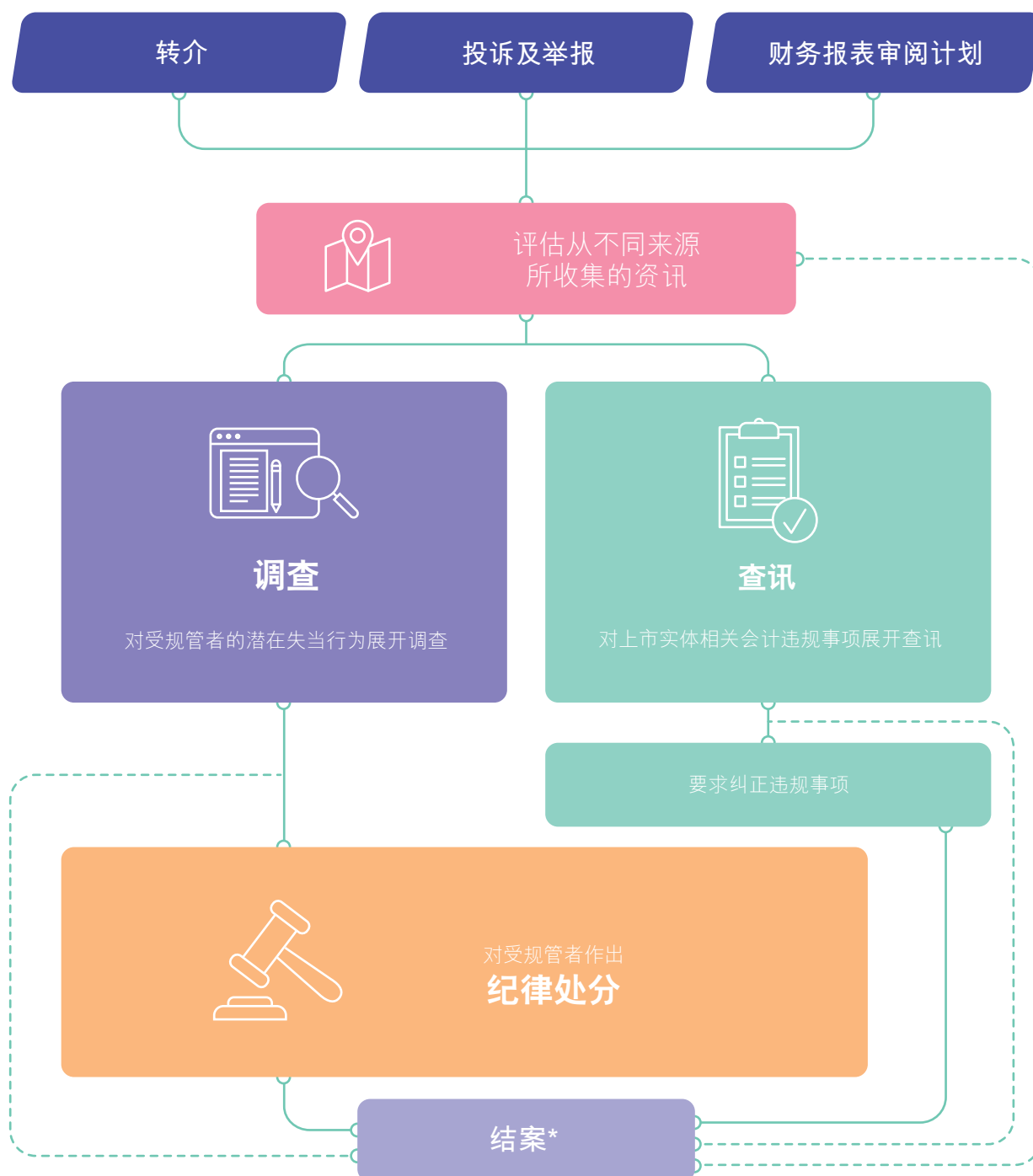
本局定期从不同来源(包括投诉、举报人报告、内部部门、其他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转介，以及我们对公开资讯的审阅)收到有关潜在失当行为或违规行为的资讯。经严谨评估相关资料后，本局可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及／或查讯，并可运用法定权力要求相关人士提供证据、书面回应及／或补充资料，以协助相关程序。

完成调查并经审慎考虑调查报告后，对于调查结果性质严重的个案，调查部可将个案转介至纪律处分部。若本局认为有需要对受规管者采取纪律处分行动，会向所涉受规管者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载列本局对相关指控的初步观点以及建议处分。在考虑受规管者进一步申述后，会财局会向受规管者发出《决定通知书》，载明本局的决定、理由及施加的纪律处分。

会财局亦会在其网站发布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载述相关纪律处分个案详情，以供公众及业界参考。除非纪律处分行动以协议方式解决，受规管者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的纪律处分决定；如不满复核审裁处的裁决，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视乎个案情况，会财局亦可考虑是否有其他更合适的处理方式，包括将相关事项转介至其他机构、在无须采取进一步监管行动的情况下，进行结案，或发出合规意见函，就相关事项提供合规指引以促进合规文化。就查讯个案而言，如识别出未能遵守会计规定的事宜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本局可要求相关公众利益实体作出纠正。

本局执法流程简述如下：



* 相关个案可在采取或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结案。进一步行动可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案件转介至其他机构处理，或发出合规意见函。

运作效率及成效

本局定期检视执法程序的运作效率及成效，并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优化相关执法程序，提升效率及加强监管影响力。我们以风险为本及相称的原则分配资源，以应对不同的个案类型，使我们能按当时评估的风险状况，适时调整监督关注重点，同时保持对业界的全面监察，应对各类潜在失当行为。

我们亦寻求透过科技，进一步提升执法程序的效率及成效。其中，我们透过会财局的人工智能助理 **AVA**，为业界、其他持份者及公众提供有关本局执法职能及程序的便捷资讯及互动式指引。我们亦正积极探索透过更有效运用人工智能，进一步优化本局的案件管理系统及执法流程。

同时，本局致力维持高规格的数据安全措施，保障个人资料及私隐，确保各项运作及科技发展，均以安全及审慎负责的方式进行。

执法职能的监督

本局调查及查讯职能的事宜受调查委员会监督，而纪律处分职能的事宜则受纪律处分委员会监督¹。上述委员会由会财局董事局设立，就相关事宜进行监督及提供意见。

我们的执法工作亦受独立的程序复检委员会监察²。该委员会会检视选定的执法个案的决策及程序，评估相关工作是否遵守本局的内部程序及指引。

¹ 有关调查委员会及纪律处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及活动，已详细载述于会财局《2025-2026年度报告》内。

² 有关程序复检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已详细载述于会财局《2025-2026年度报告》内。

III. 年度工作概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1

宗已完成调查
及查讯个案



22

宗已完成
纪律处分个案



49

份发予受规管者的
合规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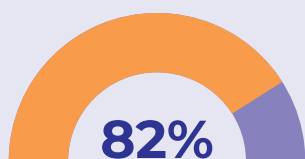
32

份发予受规管者的
决定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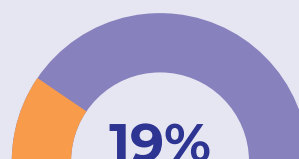


港币**1,170**万元

纪律处分行动罚款#



已完成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
调查个案*



由公众投诉而展开
并已完成的调查

根据会财局条例，所有罚款均须拨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般收入。

* 进一步行动可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案件转介至纪律处分部进行纪律处分评估、转介至其他机构处理或发出合规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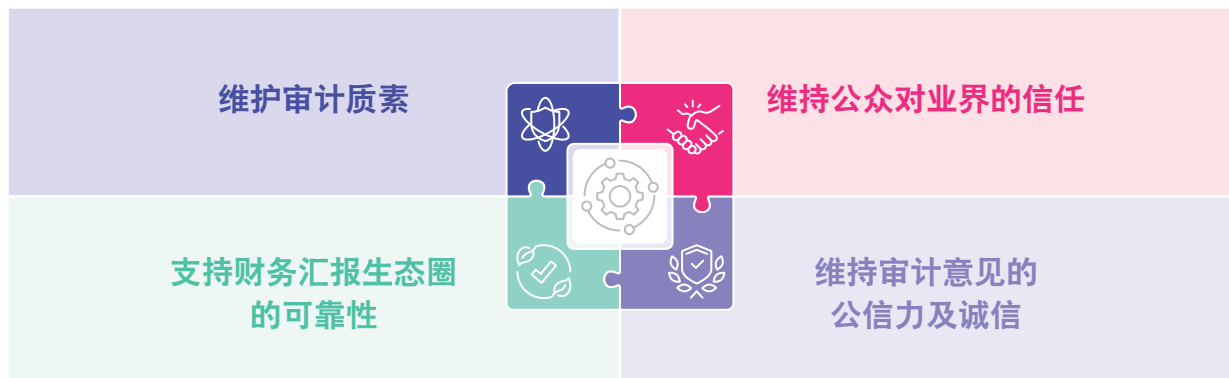
第2部分：会财局2025-26年度执法工作

I. 执法方针要点

我们于过去一年完成了**81宗**调查及查讯个案，以及**22宗**纪律处分个案。本局对**35名**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及施加合共超过港币**1,170万元**的罚款。³我们亦在适当个案中施加其他处分，包括暂时吊销注册及取消执业证书，为期由**18至36个月**不等。

透过采取策略性及风险为本的执法方针，并以个案排序及主题式执法为重点，我们能够适时识别并应对主要及新兴风险，确保执法工作保持灵活性，迅速回应业界的发展，从而扩大监管影响力。

透过采取上述执法方针，会财局继续优先处理属高度关注及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以及涉及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出现严重审计缺失的个案。与此同时，我们亦会基于特定类型失当行为的普遍性、严重性及其对持份者及公众的潜在影响，将相关行为列为监管重点，集中资源处理相关个案。对涉及以下重要范畴，本局尤其关注：



透过将同类案件分组并进行分析，按主题执法有助本局就业界反复出现的缺失及失当行为作出针对性评估，从而识别常见根本原因、加强监管期望，并就主要失当行为范畴向业界传达清晰一致的执法讯息。

³ 根据会财局条例，所有罚款均须拨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般收入。

本年度的执法主题重点包括：

	质素管理／监控 制度存在缺失	稳健有效的质素管理制度（包括适当的领导层监督、管治架构、监察及补救措施）对审计质素至关重要。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不足往往可造成更深远的影响，可能导致个别审计项目反复出现严重缺失，并大幅提高审计失败的风险。
	重大审计缺失／ 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高质素的审计是保障投资者财务资讯可信性及维持资本市场有序运作的关键。审计缺失可能导致重大错报，或令其他重大事项未能及时被识别、评估及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披露。
	系统性逾期归档 及不当倒签 审计工作底稿	适时及妥善归档审计文件，对防止审计文件被不当修改或篡改，并维护其完整性，具有关键作用。不当做法（包括不当倒签审计工作底稿）会损害相关记录的可靠性，并影响其作为核数师于审计当时所执行工作纪录的效力。
	违反注册规定	会财局条例下的相关注册规定，透过确保从业人员具备适当资格及相关工作经验，对维持审计工作的高度问责性及透明度发挥关键作用。该条例亦就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施加额外保障措施，确保相关工作仅可由合资格且已妥为注册的人士负责，并令其审计工作受会财局监管。
	违反核数师 独立性的规定	核数师独立性是审计及专业道德的基石原则，有助保障核数师客观性，并确保其所发表的意见免受偏见或受到不当影响。任何违反核数师独立性规定的行为，均可能严重削弱相关审计的可信性。
	违反打击洗钱 指引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反洗钱／反恐 ）属法定责任，亦是核数师及专业会计师的基本专业义务，以协助侦测及举报涉嫌犯罪行为。

配合我们针对属高度关注及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之执法方针，会财局于本年度完成一宗重大调查案件。该调查涉及一间曾于香港上市的地产发展商（该地产发展商于2024年进入清盘程序，并于2025年被取消上市地位），以及同属该企业集团的另外两间香港上市实体相关审计之严重审计失当行为。及后，会财局亦已于2026年4月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个案重点

在该个案中，会财局对负责相关审计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两名前合伙人（分别为相关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及时任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相关纪律处分包括会财局首次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施加执业限制措施，禁止其于六个月内，就任何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承接新客户，或为新客户执行该等项目或出具相关报告。会财局亦对相关受规管者施加合共港币3.1亿元的罚款，为会财局至今所施加的最高罚款金额。

鉴于有关审计失误性质严重且情节恶劣、事务所的管治及监控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失，并对公众利益影响深远而广泛，施加上述处分实属必要且合适。

案件亦突显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所定下的「高层定调、以身作则」的基调，并辅以健全的事务所管治、以及有效的监督机制及质素管理制度，对审计质素尤其重要。案件亦进一步表明，即使依赖网络成员所及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工作，集团核数师仍需就审计质素承担最终责任。

该案件亦突显会财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进行紧密跨境合作的重要性。同时，透过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协同行动，亦能显著提升监管工作的整体成效。

会财局在有关个案
的发现及纪律处分
决定进一步详情



II. 已施加纪律处分的个案

本章节选取本年度重点优先执法范畴内，已就有关失当行为施加纪律处分的个案，同时阐述本局的见解及对业界的期望。有关个案所涉及的道德原则、专业标准及法规要求所引申之观察及提示，无论是公众利益实体或私人及／或非股权上市公司（**非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项目，均普遍适用。从业人员应充分理解，遵守该等要求乃属其专业职责之重要组成部分，而非仅属行政性质。因此，从业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及适当措施，并秉持应有之严谨态度及专业纪律，以确保全面遵从所有适用之监管规定。

涉及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重大缺失

本年度的执法结果，反映会财局处理审计质素欠佳问题的坚定决心。于**2025-26**财政年度，本局发布五宗涉及重大审计缺失的纪律处分个案，向相关受规管者合共处罚超过港币**450**万元罚款。就合适个案，会财局同时指示相关人员完成额外持续专业进修。

该等个案揭露以下核心审计领域内屡次出现缺失，并强调审计过程中维持充分**专业怀疑态度**的重要性：



收入确认



减值评估



资产估值

未能执行充足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在上述高风险范畴中，未能执行充足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纪律处分个案中反复出现的特徵。当审计程序欠缺足够的严谨性，或未能对已识别的风险作出充分且适切的应对时，未被察觉的重大错报风险便会增加，亦可能导致核数师在欠缺充分基础下作出审计结论。

风险评估及审计计划不足

相关缺失往往源于风险评估及审计计划的不足，尤其在交易、估计或业务发展涉及更高的复杂性或重大判断时更为常见。若未能适当识别重大错报风险，而审计程序亦未能对已识别风险作出充分且适切的应对，核数师及时识别并处理重大事项的能力将会显著削弱。

过度依赖管理层的陈述

核数师不应在未有充分评估其合理性的情况下，过度依赖管理层的陈述、假设及解释；继而在面对矛盾或不一致的证据时仍未执行所需的额外审计程序。

对外聘专家的评估不恰当

当在估值、减值评估等专门范畴依赖外聘专家的工作时，核数师未有就专家的工作、关键假设及基础数据作出审慎评估，因而未能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应对相关风险。

就相关严重审计缺失及失守情况，该等个案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亦承担个人责任，原因在于：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对审计质素负有最终责任。项目合伙人须亲自投入，对关键判断及审计过程持续保持充分掌握及积极参与，不得依赖他人代为履行其责任。



项目质素
监控审视员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负责对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判断作出独立评估。这项工作并非流于程序上的形式，而是关键性的质素保障措施，要求其积极、及时参与，并充分记录有关工作，而在风险较高的审计项目中更须加强上述工作。

在部分个案中，核数师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仍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会财局亦观察到，部分个案中的公众利益实体其后作出重大前期调整或确认巨额资产减值拨备。这反映潜在重大错报于前期未被及时识别的严重后果，并突显核数师在保障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持份者及公众利益，以及维持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角色。

应对严重审计缺失依然是会财局来年执法重点之一，详见下文第 IV 章节。



会财局对有效监察跨境审计的决心



涉及内地审计工作底稿的调查个案数目持续增加。本年度，会财局亦完成首批涉及跨境审计的纪律处分个案。该批个案中，会财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的协助下，按既定合作安排，取得存放于内地的审计工作底稿。这些成果充分体现监管机构之间的有效协作，以支持相关审计监察及执法工作。同时，亦彰显本局致力维护审计质素及公众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不论相关审计文件的存放地点，核数师均应就其审计工作承担责任。

系统性逾期归档及不当倒签

核数师须将审计文件编备及适时完成归档程序，并于不超过审计报告发出后的**60**天内归档，确保审计文件能完整及准确地记录核数师当时执行的工作、取得的审计证据及作出的专业判断。

本年度，会财局对两间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因未能适时归档审计档案及其质素监控／质素管理制度存在缺失而作出纪律处分。在其中一宗个案，即使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曾向会财局提交其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仍有超过**490**个项目（包括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未按**60**天规定归档；其中超过**300**个项目逾期归档超过一年，另有超过**40**个项目逾期归档超过三年，反映核数师未有采取适时的补救措施，明显违反需建立及落实有效归档政策及程序的专业标准要求，导致相关问题广泛并长期存在。

另一宗个案中，会财局就一间事务所不当倒签审计工作底稿而作出纪律处分，该个案涉及一间公众利益实体及一间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法团，当中关键审计文件于审计档案编备日期后才被编制或更改，并把日期回溯至核数师报告日期前。

上述不当做法失实反映相关审计工作实际执行时间及性质，令外界质疑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确曾于相关时间内完成，并严重损害审计诚信及专业道德。

会财局进一步指出，这些执法个案中出现的违规与不当情况，往往反映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多个范畴均存在缺失，包括政策及程序未能有效运作、沟通及培训不足、以及监察、监督及补救机制方面的缺陷。



提示

稳健有效的事务所层面管治与质素管理：有效的事务所层面管治及稳健的质素管理制度，是确保审计文件妥善编备及归档要求得到及时遵循的关键。

诚信与及时性：不论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其审计记录均必须准确而及时地反映核数师进行审计时执行的工作及作出的判断，以保障整个项目过程中审计记录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违反注册规定

会财局一再强调，遵从注册规定是保障审计质素、专业问责及维持公众对业界信心的基本保障。相关注册要求并非仅属行政程序，而是法定机制，旨在确保只有具备所需专业能力、经验及符合监管标准的人士及事务所，方可从事受规管的审计活动。于本年度，会财局就违反注册规定，对三间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五名会计师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部分个案的受规管者试图为其违规行为辩解，声称其对会财局条例下的注册要求有所误解、或误以为在提交申请后，即已完成相关注册程序并只待正式批准、又或以为相关批准仅属形式上的手续等。

该等说法反映受规管者对法定的注册框架缺乏理解，情况令人关注。会财局条例下的注册框架已清楚规定，审计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在承接审计项目前，必须确保已妥善完成所有所需注册。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均须承担相关合规责任，并应充分理解及遵守规管其执业的相关法定要求。任何基于错误理解、假设、对法律的误解或依赖尚待审批的申请，均不能作为免除其法定责任的理由。

在其中一宗情节严重的个案中，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连续两年在其项目合伙人未经注册的情况下，承接十多项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亦在长达约五个月期间，处于没有任何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的情况下运作，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相关未经注册的从业人员，违反会财局条例多项注册及通报规定，并因此受到纪律处分。

违反法定注册规定构成在会财局条例下的严重失当行为，除纪律处分外，相关受规管者亦可能面临刑事后果。此外，如核数师报告由未获注册或未持有效执业证书的人士签署，其有效性及公信力可能会备受质疑，而受影响的公众利益实体亦可能因此涉及相应的合规及企业管治方面之问题。



提示

应加以核实注册情况：所有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在承接任何受规管业务前，均应主动核实所有相关注册状况：

- 无论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从业人员应为已注册会计师并持有由会财局发出的有效执业证书，方可签署核数师报告；及
- 在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从业人员在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份进行任何活动前（不仅是签署报告当日），亦应已妥善注册为该核数师的注册合伙人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有效政策及程序：事务所应设立适当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其全面并及时遵从会财局条例下所有注册及通报规定。

核数师独立性要求

会财局一直强调核数师独立性这项根本原则，并于本年度内针对四宗个案采取纪律处分行动，当中涉及两间事务所及五名会计师。

在其中两宗个案，核数师(或其家庭成员)兼任被审计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书，或持有相关财务利益，构成明显的自我利益及自我审查威胁。其中一个个案尤为严重，该会计师及其事务所在其几乎整个专业生涯及营运期间，均持续违反核数师独立性的根本要求。受规管者向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及其后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均被驳回。相关案件充分反映本局执法工作具备坚实基础及高度严谨性，且本局纪律处分决策过程公平公正、处分相称及恰当。



个案重点

一位会计师及其事务所在超过**20**年间，为其及其家庭成员在不同时间同时担任董事、公司秘书及／或股东的五间私人公司，审计相关财务报表。

受规管者亦未有建立及维持质素监控制度以及相关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确保事务所及其人员保持独立性。

会财局认为该等事宜严重且根本性地违反核数师的独立性要求，对受规管者施加相称的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暂时吊销其注册及取消其执业证书及不得获发执业证书三年、罚款，以及命令其缴付调查费用及开支。

其后，受规管者向复核审裁处申请，要求复核会财局的纪律处分决定。复核审裁处维持会财局的决定，并强调独立性原则是会计专业的基石，违反独立性规定应施加处分。受规管者其后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以及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定前暂缓执行该决定，相关申请亦同被驳回。

受规管者亦被命令支付会财局在复核审裁处程序及上诉程序中所产生的讼费。

有关复核审裁处
裁决详情



有关上诉法庭
裁决详情



在另外两宗个案，一间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网络成员所的董事同时担任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构成利益冲突。尽管相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负责该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已识别该等双重角色所产生的独立性威胁，但未有适当评估及处理并解决相关独立性威胁，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亦未有就此适当评估项目团队的判断。因此，会财局就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这些个案显示，违反核数师独立性要求可呈现不同形式，而从业人员则须留意其承接的项目中，是否有产生潜在、实际或观感上的独立性威胁。



提示

适用于所有审计项目：核数师必须同时保持思想上的独立性（作出客观公正判断的基础）及观感上的独立性（避免任何可被合理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

质素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应建立并维持稳健有效的质素管理制度，在所有项目及整个项目过程均能有效识别、评估及处理独立性威胁。

违反打击洗钱指引

于2025-26财政年度，会财局就多个执业单位及个人未能遵守打击洗钱指引而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相关案件所发现的违规行为涵盖不同性质及程度：在两宗涉及小型执业单位的个案中，相关执业单位完全缺乏反洗钱／反恐的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等基本要求；而另外一宗涉及中型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个案中，涉案事务所虽已设有反洗钱／反恐政策，但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失，令其未能及时而有效地识别及管理较高反洗钱／反恐风险的情况。

该等个案反映事务所层面的制度不足，包括未有按实际风险状况调整监控打击洗钱的合规措施，亦未有向员工提供充足培训，并确保其具备履行相关打击洗钱责任所需的能力，亦揭示业界（涵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他执业单位及会计师，以及不同职级的员工）在打击洗钱合规意识及落实方面均存在落差。



提示

反洗钱／反恐框架具体化：反洗钱／反恐合规应是专业实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相关框架必须具体化并融入日常业务运作，而非仅流于形式。

有效管理制度：有效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以及持续监察、适当的文件记录及充分员工培训，是持续而有效地管理打击洗钱风险的关键。

项目性质：从业人员须辨识与审计客户的项目是否构成打击洗钱指引下的指明服务；如属该等情况，则从业人员须按打击洗钱指引执行相关规定程序。

质素管理／监控制度存在缺失

本年度完结的多宗执法个案(包括上述重大个案及部分纪律处分个案)显示，当受规管者出现严重且大规模违反相关专业准则或监管规定(包括严重审计缺失、严重违反核数师独立性、违反注册规定或审计文件归档要求)时，往往同时存在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监控制度的缺失问题。

此类反复出现的情况显示，审计项目层面的重大缺失往往反映事务所层面的更深层问题。该等问题可能包括政策及程序未能有效运作、监察及监督不足、问责机制有欠完善、沟通与培训不足，以及未能及时识别、上报及纠正相关缺失等。

会财局的执法经验一再显示，仅依赖项目层面的控制措施，无法达致可持续的审计质素。有力领导的管理层、有效的质素管理制度，以及事务所内持续强调重视质素、诚信及监管合规的文化，均是维护审计质素的关键。事务所领导层应树立适当的「高层定调」，并就从业人员遵从专业标准事宜落实问责；否则，相关缺失可能会演变为系统性及持续性的问题。

质素管理及监控制度方面的缺失问题，将继续是本局的执法重点之一。事务所应定期评估其管治架构、质素管理制度、监察程序及改善机制，确保其有效运作并达致既定目标。本局将继续密切审视上述范畴，详见下文第 IV 节。

III. 合规意见函

对经考虑后认为毋须采取正式纪律处分行动的案件，会财局可透过发出合规意见函结案，藉此向受规管者传达重要的监管讯息及指引。合规意见函为会财局的重要监管工具之一，藉此传达监管关注事项、巩固专业标准，并就有待改善的范畴，向受规管者提供指引。

会财局透过向受规管者提供清晰及时的监管建议，促进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专业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发展，提升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强化其质素管理／监控制度，以及促使其遵从法律、专业标准及道德要求。在毋须立即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下，这种方法鼓励受规管者透过及时自我纠正，主动承担其合规责任，从而有助提升整体合规水平，并确保监管行动具适当的相称性。

合规意见函是会财局与相关受规管者之间的非公开通讯文件，亦不构成纪律处分，但其具有特定的监管意义，并会构成会财局所保存之受规管者合规纪录的一部分。

在决定是否适合发出合规意见函时，会财局会以公众利益为主导考量，并考虑各项相关因素，其中包括：相关失当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及受规管者的合作程度等。

于**2025-26**年度，本局于执法程序的不同阶段，先后评定签发合共**49**封合规意见函，对象包括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包括大型及中小型事务所)以及专业人士。相关监管关注事项性质广泛，涵盖各项类型的监管规定及专业准则，反映受规管者在各个执业范畴的合规表现、专业判断及审计质素方面，均有持续提升的空间。

受规管者应正视合规意见函的指引，并在出现更严重的合规问题之前，及时强化营运管理，以应对新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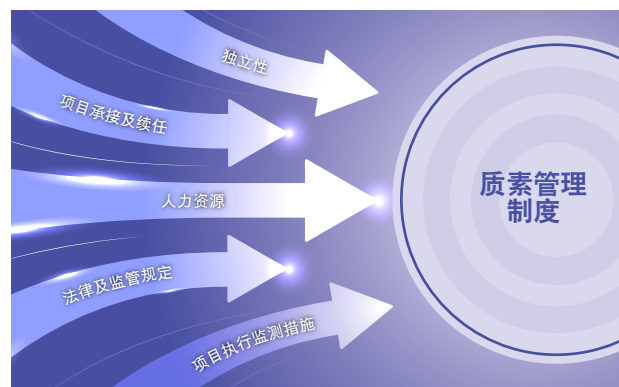
IV. 来年执法重点

会财局在正在进行的执法个案中，识别出多项反复出现的失当行为范畴，需持续加强监管关注，当中包括显示较高严重性且重复出现的问题。在部分案件中，相关情况亦反映业界可能存在更为广泛或系统性的隐忧。有见及此，会财局认为有必要及早向业界提示该等监管关注事项，并概述来年的监管重点范畴：

质素管理／监控制度存在缺失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素管理／监控制度是所有工作项目的基石，并规管其营运、管理及决策等关键范畴。于 2025-26 财政年度，会财局已就若干涉及事务所质素管理／监控制度缺失的个案，施加纪律处分。此外，正在进行的执法个案持续显示，相关事务所在更广泛的质素管理组成部分中亦可能存在缺失之处。

在未来一年，我们将继续把执法工作重点集中于事务所质素管理／监控制度的潜在缺陷，包括涉及独立性、监察及改善机制中重复出现的问题。我们亦会审视其他关键范畴的缺失问题，包括客户关系、项目承接及续任、人力资源及遵守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等。



会财局将特别关注事务所在接受或续任委聘前，是否已妥善评估其专业能力、专长、承担能力及可用资源。同时，本局亦提醒事务所，商业考量不应凌驾于质素考量之上。事务所仅应在能合理显示其具备充足及适当资源、专业知识及时间，并能以所需专业标准完成相关工作时，方可接受或续任相关委聘（包括资本市场交易项目）。

此外，会财局期望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有效监督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及监控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设计适当、执行有效，持续受到监察且在有需要时及时作出改正，并就相关制度的整体充分性及有效性承担责任。

重大审计缺失及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财局将继续坚定致力于推动高质素审计，并就重大审计缺失及失误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其中，对于审计缺失严重至足以令人质疑所发表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并因而影响向投资者提供资讯可靠性的个案，会财局将特别关注。

就财务报表是否真实而中肯地反映情况，核数师应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支持其审计意见。在无法取得充分及适当之审计证据，或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获纠正之情况下，核数师必须依据适用的专业标准，发表适当的修订审计意见。



会财局理解，修订审计意见可能对公众利益实体构成重大影响(包括可能引发监管行动或导致股份暂停买卖)，并关注到相关后果或可能促使个别公众利益实体意图透过「购买意见」或向审计从业人员施加压力，以寻求较有利的审计结果。然而，上述情况绝不应影响核数师的专业判断。核数师必须维持客观性及独立性，并不得基于商业考量、收入上的依赖、时间压力或维持客户关系等考量，而牺牲其审计质素或汇报责任之诚信。核数师应完全依据适用的专业标准及所取得之证据，作出他们的审计意见及结论。

相同的期望亦适用于承接资本市场交易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在香港资本市场中肩负关键的守门人角色，在执行相关委聘时，应保持客观性、专业怀疑态度及独立性，决不可基于商业压力或交易时限，而牺牲其专业判断或工作质素。

受规管实体的审计及鉴证工作

除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外，其他涉及高度公众关注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工作项目，亦属会财局的执法重点之一。其中，证监会持牌法团及其他受规管实体的审计及其他鉴证项目，对维护香港监管制度的信心及保障投资者至关重要。

持牌法团通常代投资者持有客户资产并管理其投资，因此，其财务稳健性及合规情况均属高度公众关注事项。核数师为该等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在识别重大不合规情况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保障构成不利影响的事项方面，肩负重要的把关角色。

会财局识别出在持牌法团及其他受规管实体的审计及鉴证项目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包括审计执行方面的严重缺失、未能识别或未有适当应对受规管实体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在缺乏充分独立佐证的情况下过度依赖管理层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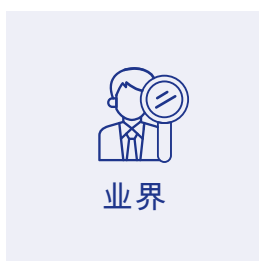
此类失误可能令投资者承受重大风险。当受规管实体的不合规行为涉及规避旨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监管措施时，相关问题尤其显著。核数师及鉴证从业人员应对相关受规管实体的监管框架保持全面且更新的理解。



第3部分：携手并进 维护公信力及财务汇报质素

我们呼吁所有从业人员、财务报表编制者及批核者、其他持份者及公众与会财局携手合作，配合会财局各阶段的执法程序，并支持整体财务汇报生态圈。此等合作对维持并提升财务汇报质素、诚信与透明度，促进专业问责与发展，以及维护公众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

I. 业界：配合会财局以达至有效的执法成效



会财局一直鼓励业界在整个执法程序中，适时、主动并具实质意义地配合相关工作。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会财局条例，配合会财局的要求亦属法定责任。主动合作体现从业人员恪守专业问责精神、维护公众利益的态度。此举有助会财局高效调查潜在失当行为、及时处理监管事项、推动尽早纠正缺失，营造培养负责任、持续优化及改进的行业文化。

调查及查讯期间的行为

在过去的调查及查讯个案中，会财局留意到既有值得肯定的合作表现，亦有涉及妨碍监管程序顺利推进的行为。

会财局会视乎个案情况，将受规管者在调查期间的行为纳入执法结果的考虑范围。若配合度不足、回应逾期、资料提交不全，或作出阻碍调查的行为，均会被视为加重处分因素。**2025-26**年度多宗纪律处分个案亦反映，受规管者在调查阶段的配合态度、回应质素、配合程度和及时性，均可对最终的纪律处分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为调查及／或查讯过程中，观察到的合作及不合作行为示例：

应保持的良好做法

- 在适当情况下承认失当行为(尤其是在事实清晰、已无可争议的情况)
- 及时回应会财局的法定要求及提供资料的要求(包括存放于内地的文件资料)
- 及时提供完整、相关的资料及佐证文件
- 及时采取补救行动(例如：就特定范畴修订及改进事务所的政策及程序，或提供针对性培训，以免再次发生类似失当行为)

应避免的不良做法

- 提交不完整、失实或不足的资料，导致本局需多次补充查询，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在未能提供当时的审计文件或其他可靠佐证的情况下，声称已执行相关审计工作
- 未有尽到应有谨慎责任，确保提交予会财局的文件及资料完整、相关及准确
- 临近期限甚至逾期后才申请延长回应本局要求的时限，且未能提供合理理由或不可预见情况的相关证明

为确保高效及有效的调查与查讯，会财局鼓励受规管者参照以往个案的良好做法，避免任何可能妨碍本局适时作出有效监管结果之行为。受规管者可参阅《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以获取进一步指引。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合作的指导说明



以协议方式解决纪律处分事宜

于适当情况下，承认失当行为并接受相应建议处分，属重要的合作行为，亦是有助以协议方式解决纪律处分程序的关键因素。为鼓励此类合作，若受规管者在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之前已积极合作，并同意以协议方式处理案件，会财局可根据《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酌情将处分幅度减轻最多**30%**。

随着业界对会财局合作框架理解逐渐加深，会财局留意到，愈来愈多受规管者愿意与本局进行建设性讨论、承认自身失当行为及接受相称处分以早日结案。于**2025-26**年度，约有**77%**已完结的纪律处分个案是透过协议方式向相关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当中，有不少受规管者获得**30%**的最高处分宽减。

有关趋势使执法程序更具效率、让监管讯息更及时传达予业界，亦反映业界对专业问责的认识持续加深。受规管者亦能尽早透过协议方式解决纪律处分事宜，在适当情况下获宽减处分，提升处分结果的确定性，同时，受规管者亦可免却纪律处分程序中的部分阶段，节省相关法律及其他费用，从而直接受益。

承认过往失当行为，亦体现受规管者的问责精神，并愿意从过往缺失中汲取教训。此举亦展现出他们致力于作出补救及持续改进的决心，并有助培育恪守专业准则、法律及法规的合规文化。

II. 财务报表编制者及批核者：维护财务汇报质素



财务报表 编制者及批核者

高质素的财务汇报并非始于审计，而是在审计工作开展前已开始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首席财务官及财务人员均担当关键角色，须凭借应有的专业能力、谨慎态度及专业判断，完成财务报表的编制、审阅及批核工作。上述人员当中，多为受本局规管的专业人士，若未能妥善履行职责，一旦出现专业失当行为，便可能要承担个人责任。

相关人员持续审慎地履行职责，是维持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有效运作，维护高质素的财务汇报及巩固公众对香港资本市场信心的关键。

会财局透过**2025–26**年度财务报表审阅计划，持续发掘可提升财务汇报透明度、资讯质量及实用性的空间。下文载列本局的观察事项，列举财务报表编制者及批核者在涉及重大判断与估计不确定性的范畴中，可参考采纳的应用方式。

非流动资产减值

关键假设的量化披露：若关键假设出现合理可预见的不利变动并可能引致资产减值，应就利润率、销量等关键假设作出更详细的量化披露，同时披露缓冲空间的相关数据，藉此提升资讯透明度，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资产价值对该等假设变动的敏感度。

对触发资产减值的假设变动进行分析：披露关键假设在合理可变范围内可能触发资产减值，但不至于引致资产减值的变动，并对相关变动幅度及其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作量化披露，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有关假设的可变幅度及稳健程度。

资产估值

估值假设的对比量化披露：针对具高度判断性的关键估值事项，以精简表格形式，列示所采用的假设输入值的数值范围，同时列示本年度与上年度之对应假设输入值，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识别假设变动、评估变动幅度及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管理层对公允价值计量的监督披露：如委聘外部估值师，相关披露应说明管理层如何在既定管治架构下，对估值过程实施监督与管治，而非单纯依赖外部专家。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应收账款分拆及信贷风险政策披露：按客户账户性质将应收账款作出具意义的分拆，连同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资料一并披露；同时按业务分部及地域分部详细披露相关信贷政策。

以上建议实务旨在推动以下核心原则：



提示

「说好你的故事」而非套用模板式披露：财务汇报不应仅视为合规清单式的核对工作。披露内容应按照实体的个别情况制订，务求协助使用者充分理解相关实体的财务报表及背后的营运状况。

解释关键假设的变动：倘若关键假设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重大变动或合理可能的变动（例如收入增长率按年出现大幅变化），实体应在量化披露以外，补充具意义的质性阐释，清楚说明该等变动的原因及其背后的主要驱动因素。

提升方法与政策透明度：在涉及重大估计或判断的范畴，实体应考虑作出相关披露，说明其所采用的方法、政策及管治流程，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清晰掌握各项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的厘定依据。披露质性及量化的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关键定义、选用方法，相关指标与门槛（例如阶段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及违约的定义），可协助使用者更清晰掌握各项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的厘定依据。

归根结底，高质素财务汇报是各方共同承担的责任。财务汇报生态圈的所有持份者，透过有效管治、稳健的财务汇报流程、高质素审计，以及与监管机构保持具建设性的沟通，共同维持市场各界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

III. 公众：合理举报涉嫌失当行为 守护市场诚信



公众

公众在维护香港财务汇报生态圈的健全运作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投资者、雇员、市场参与者及其他公众人士提供的资讯，可协助会财局识别潜在失当行为或违规情况，并提供具参考价值的线索，支援本局的监管及执法工作。

凡属本局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怀疑失当行为或违规事宜，本局均欢迎各界举报。若有充分表面证据显示受规管者可能涉及重大失当行为，或未能遵守适用的专业标准或法定责任，本局会积极审视及跟进有关事宜。惟本局仅可调查会财局条例赋予本局监管权力及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投诉所提供资料的质素、相关性及完整性，对我们处理投诉的效率及成效有重要影响。以下不同层面的资料均有助会财局评估相关投诉理据：

- 就指控提供清晰和精简的解释；
- 阐释有关行为如何构成潜在失当行为，或违反适用的专业标准、会计准则或法律规定；
- 有关涉嫌失当行为或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实质或潜在影响之相关资料；及
- 支持有关指控的相关文件及证据。

会财局欢迎各方提供资料，然而，有效的监管行动，有赖于取得足够明确、可信及具实质内容的资料。由相关事实与证据支持的举报，能让本局更有效率地审视个案，并将监管资源投放于可能对公众利益影响最为深远的事项。

投诉指引



本局的《投诉指引》提供有关投诉提交及处理程序的进一步详情。

携手守护市场诚信

财务汇报的质素与公信力，并非单靠监管机构即可维持，而是有赖各从业人员、申报会计师、财务报表编制者及批核者、投资者及广大公众通力合作。各方持份者透过建设性协作、恪守专业问责、编制高质素财务汇报，以及负责任地举报怀疑失当行为，促进共建具公信力及韧性的财务汇报生态圈，巩固市场各界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

联系资料

如您有任何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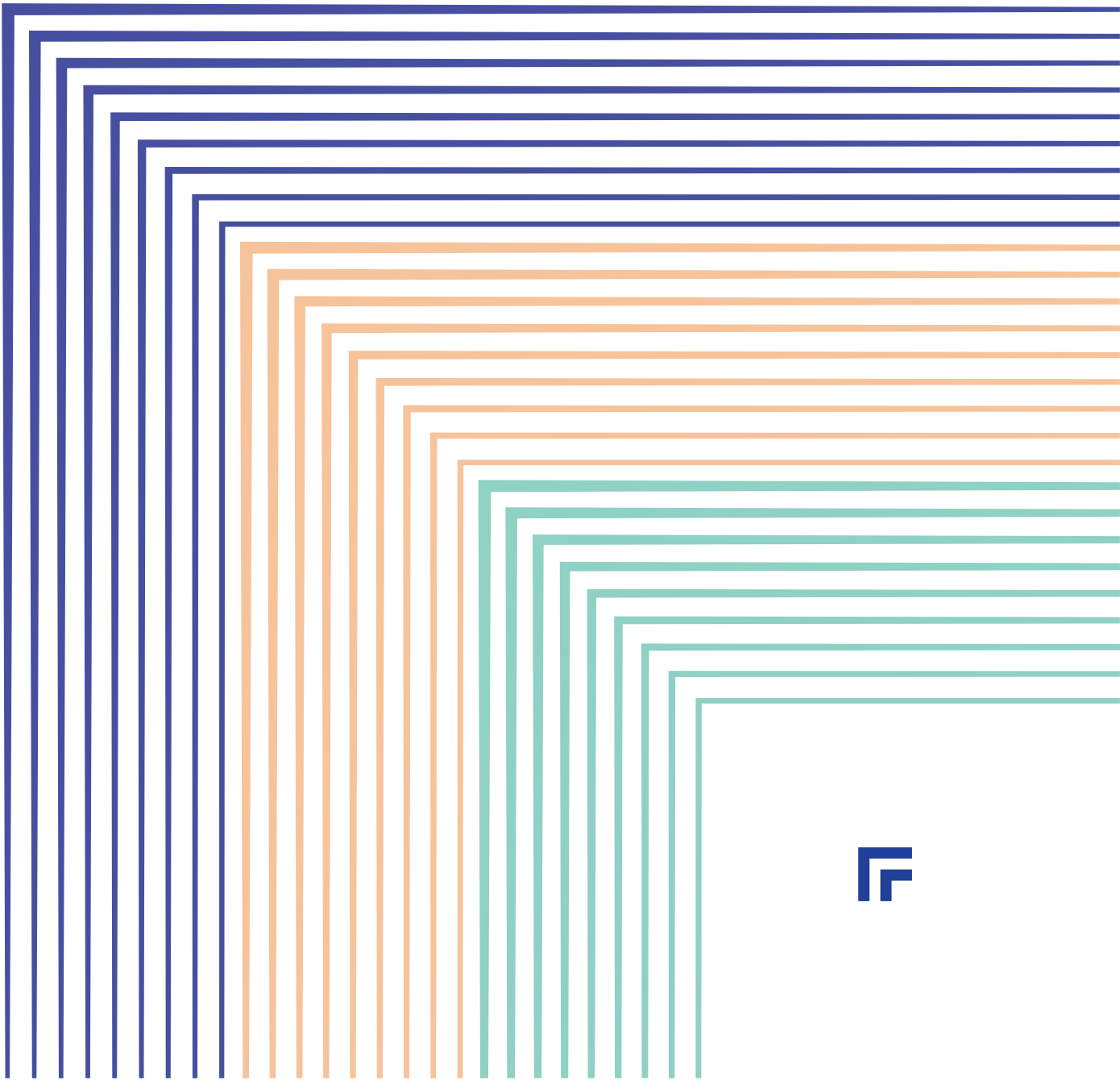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地址 general@afrc.org.hk

网址 www.afrc.org.hk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